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一號
中華郵政局登記為期報二號
經中華郵政局印製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編印局總經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總經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總經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總經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製局總經理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以據江蘇省政府轉據前海門縣長劉道平呈，爲因公檢舉劉道平於海門縣長任內，因犯連續殺人罪，經江蘇南通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在案，茲查該犯在抗戰時期充當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部秘書任內，屢被派赴敵後，從事策反掩護敵後部隊及準備應盟軍登陸工作，出入敵偽匪區，備經艱險，達成任務，甚著勞績，特利後，轉職海門縣縣長，清剿奸匪，尤盡努力，據據該管長官證明屬實，擬請准予宣佈該犯劉道平刑期免予執行等情。應准照辦。茲宣佈該犯劉道平刑期免予執行，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蔣其濟、何維新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爲會計局科員李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魁爲內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督導專員嚴錫久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立言權理財政部督導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煦、黃郁燦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貝幼強爲糧食部儲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振瀛爲蒙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幣趙天琴一員以江蘇省農業改造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肯堂爲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位淳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瑞麟爲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維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純琪爲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光興爲陝西省農業改造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爾鼎一員以陝西省農業改造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少胡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局合作事業管理處經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祖禹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屏東一員以廣東廣州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家祥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立三權署貴州貴陽監獄典獄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明輝爲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建業爲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沈培藩爲蘇財部駐外協辦。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閻水澍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林朱榮、周成欽、文乃武等三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大維任舊陸軍工兵上校，劉承祐、萬順波等二員任舊陸軍一等軍械正，均內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維賓、張翔龍、譚鴻藻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虎卿

陳湯池、張復光、劉存祿、楊文鳳、王毅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趙濟川、張志純、羅烈吉、盛月亭、陰振霖、沈從義、魏樹德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國正、陳喜榮、吳禮勝、張蓋臣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鈞康、陳化民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曾祿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胡克昌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曹風如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山志剛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任凌雲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方青雲、王懋民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楊秉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陳三洲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費恩水、周漢秋等二員任爲陸軍機車兵少校，黃樹華、侯澤民、關國松等三員任爲陸軍機車兵中尉，陳庚生任爲陸軍機車兵少尉，許敬、熊誠鑑、費書紳、蔡仁安等四員任爲陸軍第二等軍需正，高馭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義爲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呂志遠、劉萬峰、李葆珩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胡世民、俞在新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郝景鑒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扈兆能、邊崇嶽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鄧會文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李曉德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并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介夫、傅摩繩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趙達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苑廟恭、高憲捷、吳振豫、李志迪、齊金河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孟候、蘇麟、楊深亮、尹然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文伯郎、曾貴、金保山、齊延洲、朱華聲、李祝安、劉昭誠、邢繼文、熊愛陽、孫象文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景云、何炳南、韓丹成、陳錦泉、龍海雲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胡庭、陳東林、王潤卿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齊超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繼任爲陸軍通信中校，甘沛翥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翁鑑、張房文、任國棟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閻澄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沈一琳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儂、秦又和、熊子華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趙志良任爲陸軍二等司藥正，汪佛樹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盛光普右曾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賴愛蓮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海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敘倫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嚴翰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戴自平任

國民政府令

劉師稱、**趙顯平**、**王有謨**、**邱沛沛**、**錢月波**、**鄒魯**、**何紹体**、**何雋**、**許士純**、**張光宇**、**漆啓予**、**黎元**、**劉沛洽**、**張繼任**、**趙映君**、**焦軌中**、**胡宏唐**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潘君儒**、**黃勝林**、**黃劍光**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蔣思誠**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谷吟**、**史學**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程博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和耿陽等、胡兆麟、劉鳳、朱鷗、鄭道良、余定元、郭鍊
杰、敬德裕、張餘藩、范克任、張良勸、施忠元、陳鑄英、李丹、
陳澤桂、鄭天、巫峻、毛治津、錢由中、高振南、湯錫康、薛正榮
、陳燮和、張欽明、洪鈞山、余青洲、王光備、楊相儒、楊從雲、
黃守仁、鍾士林、饒榮恩、冉潤漁、趙錦標、韋融、穆繼善、張新
華、艾子劍、沈達平、平仲元、袁瑞昌、蔡平、王其修等四十二員

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銳水、胡學智、陳國章、劉銳鈞、葉舟、蔣俊、張輝前、王明武、劉麗生、唐官甫、劉伯助、趙青雲、袁其德、曾昭烈、廖孔安、伍紹潛、羅亨久、鄧樹人、方翌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章難雄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聶國屏、裴文澤、李元鼎、張祥麟、郭蔭南、李明鏞等六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熊盛武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周映球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葉超任爲陸軍橋樑兵中校，周振道、敬啓孝、李碩權、雷保庸、楊芳略、張鈞、唐鎮泉、伍壽、蔣健民、向鴻恩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孫祖培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國之、陳義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將軍懷林、白連城、李秉華、趙光壁、張雅民、張曉鵬、張燦華、葉鏡濤、李錫韓、盛伏初、蕭師郎、袁光鍊、盧子安、鄒國民、郭華賓、彭嘉良、熊義陽、錢劍、王建春、楊本祥、陳志英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季良、丹國華

、林白鈞、汪質夫、周文斌、蔣濟川、李驥、曾國傑、李大洪、王作安、萬玉堂、劉宗衡等十二人假任爲餘部步兵中尉，周衛、王國炎、

業民先、黃昌文、姚雲霆、崔樹春、夏明金、吳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吳玉彬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徐遠源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繼進、劉光慈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羅靜、劉佐民、曾琪閣、張文傑、何仲、包乾拔、歐陽宗達、朱葆光、林炳、向拔平、胡國勳、陳學誠、周振江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裴雨級、臧民初、王永成、唐鍾村、林健臣、賈人文、史桂林、周水路、劉澤良、張清泉、周定炎、暮頤祚、湯宏藻、黎碧雲等十四員任鄧先覺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羅澤榮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各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准尉隊員趙文田、張明全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比令。

國民政府令

李元益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學沐、劉仲倫、李承平、趙世哲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壽椿、鍾潤溝、蕭國藩、王鍊成、賀長時、張興文、吳宗澤、高誠恩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耀崑、王茆民、趙震、張紹初、鄒瑞華、馬五經、李贊湘、胡芳榮、韓亞夫、許震春、謝麟書、馬成柏、邱慶麟、朱百宜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蕭鴻鵠、周鈞、周榮榮、向咏凌、林文革、何榮祿、陳志仁、張明禮、吳可能、高萬峰、高坤川、吳伯雄、常柏梁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鄒天美、張明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樓志明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任子彥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歐建華、吳紹鼎、吳炳華、薛自省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一之、蔡瑞生、陳培樞、徐煥生、雷繼揚、張欽文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彭英、孟善正、陳保怡、陳雪舫、羅毅君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

佐，陳洪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楊繼曾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准尉隊員王俊、張弘勝等二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陸軍中將張瑞貴一員之退役案，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十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院部認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查本處受理朱富當漢奸一案，該督警於日敵收容常熟後，曾勾結日敵，設置敵長慰安所，引誘年青婦女，供僞既捕，涉於民國三十一年初任偽省立第七中學校長，宣揚敵偽文化，勝利後潛逃無蹤，是犯八年，依法

利應徵屬總辦各在案，不所有常熟青錢局之動產，亦經浙江省運道會同該司、錢局辦理通報減賦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報轉及財產目錄等件，一併備文呈請鈔長核轉皇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命令通曉，實爲公使專情。據此，現抄錄慶應通報
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鈔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全
部續歸案存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原應會封，除指

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驗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財委會通緝歸案審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原在开封，除耗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驗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道照嚴辦究辦。此知。照

卷

此令。

計抄發各關邊疆書暨人犯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號
檢字第668號
案由：漢奸一案，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應姓：名別：齡、特徵：通緝理由：

執

被犯年月日時：所之處所：

行三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

執行拘禁逮捕應注意

三

被告身體名譽應注意

二

被告抗拒拘捕或

一

或逮捕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或

院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一六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補正)

茲據正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免役或役滿退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練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止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各縣(市)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長。(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長。

第六條

民衆自衛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長。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以選派本籍現員在鄉官軍士充任為原則。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為原則，自衛隊之任務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動員之需要，勸獎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共匪，維持地方安寧，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無給餉，每隊編成一中隊，每鄉鎮一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一編成一總隊，由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機關及工農團體，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為獨立第幾大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給餉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個四個中隊得設一大隊部統轄之，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分隊或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以溝通客座督辦地方及情報等運輸並調整或盤金工程教練為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制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為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碉堡及閘塞，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并指揮保全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難保者以不防礙農時為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為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頒布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市)政府調查登記，並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有損失，應由地方政府設法賠償，其因清潔匪患確或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發請國防部補充或償換，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浮獲損耗，應列表冊報國防部備查，其彈藥消耗並應呈繳彈殼方准核銷。

但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補撥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奉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為原則。

第十六條

國軍兩種之廣用武器，除部隊留用者外，應山城門直後各軍長(參謀師長以上之軍事主官)，依照核定價格價值由各縣(市)政府，比增強其自衛力量，其已送繳補給機關之存儲武器，應由經銷公署以上機關核定價錢，並應取具各縣(市)政府聯營付款印據，層報聯勤總司令部備存。

繳撥價錢武器，以步槍手槍輕重機槍及手榴彈為限。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安撫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有敵，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無無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製造員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如無復員補助費時，應由省政府在中央所撥緊急措費內先行撥發，事後再請中央核備。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頒定施行，並分報聯防內政二部備存。

處。

五、城內須儲存麻包三千個，以便隨時堵塞城門及城垣時缺口。

六、縣（市）長應督率特種自衛隊時作守城演習，並隨時作守城之準備。

七、重要鄉鎮如無鐵寨者，應即建築，普通鄉鎮紙質磚瓦周圍碉堡，每一村莊均須築土闢外壕，廣大鄉村，便碉堡林立，閭巷密布，各村間之空隙，互為火力防守，如匪竄入，人民據守閭巷，實行聯莊自衛，發動民衆鬥爭，使匪無法立足，然後以特種自衛隊游擊而驅逐之。

八、上項工程之構築，限於本年年底完成，其成績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三十。

各縣（市）修築鄉鎮電話公路網以配合民衆組訓辦法

一、為便每一縣（市）境內發現匪情得以立報，特將各部公所均安設電話，直達縣府，其電話材料之購置及架設裝機等，均由縣（市）府統籌辦理。

二、各縣（市）將自衛隊之任務，以捕亂盜匪為主，使其兵力能以活用起見，平時應控制於縣（市）境邊中地點訓練，俾易於應變，各鄉為求禦敵迅速，各鄉編制應與公路之如有所警，特補自衛隊以公路汽車運輸救援之。

三、公路修築以國民義務勞動實施之。

四、路寬以五公尺為標準，於路基低洼處酌設路面。

五、兩縣間公路接連處，務須暢通，以便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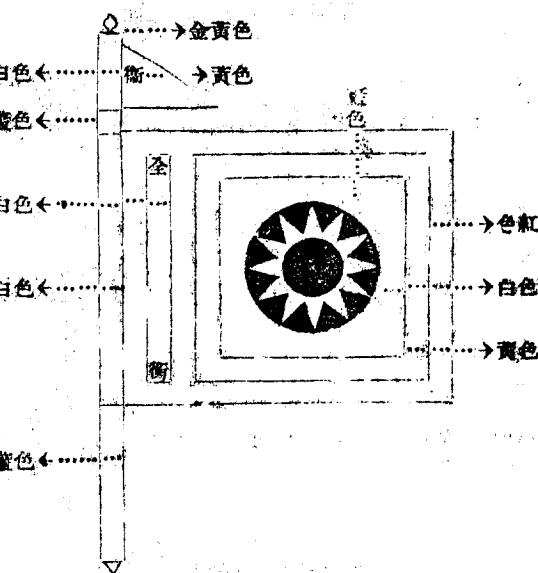
六、公路完竣後，應即放給予民間汽車營業，由縣（市）府酌收整路費，經當任路，頒明時縣（市）府得租用其車輛。

七、鐵線之採購，責成村民段負責。

八、上項工程之構築，限於本年年底完成，其成績應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參考資料二）

式旗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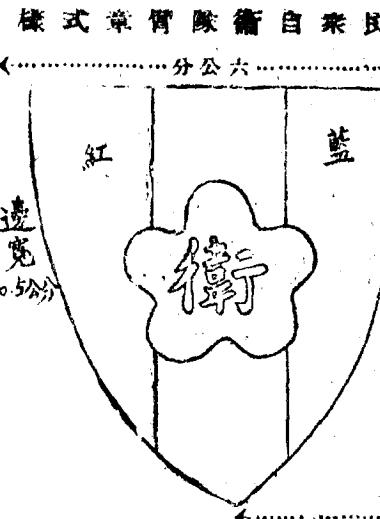
- 註說
一、隊旗以紅綃或布為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五寸，旗之中心為黨徽，自中心至各角頂點為五寸，黨徽之外圓以白色方邊寬二寸，下黨徽中心橫一尺，直長八寸，近杆一邊，繩以白色長條，長二尺，寬三寸，繩端另全銜刀標長二尺五寸，盾頭以矛形金色盾頭，長五寸，並於標頭加「三」字，形之旗，其旗長一尺，股長六寸，於內加以「衛」字。（以上面以市尺計算）。
- 二、補註旗
1. 比大隊旗尺寸放大十分之二。
2. 旗之外邊緣加以黃色矩形之邊。
- 三、中隊旗以大隊旗縮少十分之一。
- 四、分隊不用。

七公分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二字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補登）

贈註

(一) 贈章背面應註明某縣某鄉(鎮)第○保隊長隊丁姓名
，以鄉為單位，加蓋鄉公所銘記。(二) 贈章中央一條為

白色，梅花圖邊為黃色，圈內為白色，書字為藍色。

行政院訓令

(卅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登)

分所屬各機關

准許敘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考績字第三八〇一號公函開列

(一) 在三十六年度考績者成績金擬改按考績年度十二月份

薪俸及其加成數並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發給一案，經准財政

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財人二字第三三五號者復核表覽同

，惟應就各機關原預算統籌挹注，如考績年度生活補助費不敷開支，應於下年度生活補助費內勻支，不另撥款。除另行

外，相應附請查照辦理，並轉佈所屬遵辦為荷」

司法院令

院字第三一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補登)

及訓練辦法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轉業資格審定
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審定其轉業資格或予以轉業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一六九七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各省專科以上學校
立中等學校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在抗戰時期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因參加抗戰工作中途肄業者甚多，其中有於勝利退役以後不再升大學繼續就業者，對於此項就業學生之任用資格，前經擬具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訓練辦法，呈請

行政院批示，茲奉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卅七)四防字第二一七〇四號指令修正，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轉業資格審定

訓練。

第二條

前條所稱服役，應以左列各項工作為限。

一、在軍隊服務者。

二、在宣傳技術機關服務者。

三、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挺進隊工作者。

四、投効空軍者。

五、應知識青年從軍者。

六、應政府征調擔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七、應政府征調充任通譯人員者。

八、從軍軍中政治工作或擔任其他與抗戰有關工作者。

中等以上學校職時服役學生於復員轉業時，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審定其轉業資格。

一、高中二三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并能有成績經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照高中畢業

牛任用。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級三年制三年級或五年制四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并能有

成績經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照各該學測專

年以上并能有成績經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

照大學畢業任用。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三

年以上并能有成績經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

照大學畢業任用。

以上一、二、三項所定比照資格，均不得視同一般正式學歷，其在醫事學校肄業者，不得稱醫師等名稱及從事醫師等職務。

戰時服役學生之轉業資格，應由原服役機關或軍事檢察機關及學歷證件，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戰時服役及學歷證件，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定合格後，發給證明書。

第五條

為戰時服役學生轉業之獎勵，得依此章程並參酌實際需要，設立各種高級及中級專業人員訓練班。

高級專業人員訓練班學生之入學資格，以在高級中學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者為限。

中級專業人員訓練班學生之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並曾在高級中學肄業一年以上者為限。

各類專業人員訓練班訓練時期，高級班定為一年，中級班定為六個月。

第六條

各級專業人員訓練班之課程教材，除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編訂綱要外，並得由各訓練班自行編訂教材。

各類專業人員訓練班之經費，以由設立機關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中央補助之。

各級專業人員訓練班之設立，由教育部與同交

通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內政部主計處地政部衛生部及資源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商洽後計劃辦理，中級

班得由省市政府計劃辦理。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結業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一年元月十六日呈字第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江

蘇總威達之，名假釋請准，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嚴達之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假釋，仰函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呈（37）指監二字第〇七〇七一號

准假釋，仰函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呈（37）指監二字第〇七〇七一號

准假釋，仰函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一年元月十六日呈字第第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江

蘇總威達之，名假釋請准，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嚴達之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假釋，仰函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呈（37）指監二字第〇七〇七一號

准假釋，仰函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十八九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

附原代簡

司法院原院長費希先生則著一文，指中國的審判人，後任蘇聯軍事法庭，在其任職期間內，無犯其他法律（如鴉片殺人）之罪，是否受軍法審判，頗滋疑義，詳電請察照返牒，不為轉。白崇禧成功

公告

電照傷知。此致

(卅七) 七法字第一六五九二

行政院決定書

訴願人 李謙 年二十五歲 河北撫寧縣人 在河北唐山市溝東生祥里二號
右訴願人爲耐火磚後沒收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廳徵僞產稅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撤銷。

本案耐火磚應予發還

案據密告賂以漢奸張一鷺在民豐紗廠投資甚多請予查扣等
照來經勦知該廠由甲去後據該廠申復各款該廠暫設東

中石強雲記一曰，代表人爲張雲搏（即張一鵬），計股份一、七六。股共計票額三五、〇〇〇元，資該代表人業於三十一年七月徵此，擬於同年九月將該股分過於張雲如等七戶，並明真清庫呈鑒核等情，查張倣如等係張逆之家屬，但茲事更照轉移早任勝博之前，可否仍予扣押之處，別令檢討該項股份清單一份，呈請鑒核為要。

院解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據該辦事處人李謙於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及六日向敵營華北燭光公司
訂購耐火磚一百噸，並將價款僞幣一百八十萬元先後繳清，迨被敵
四匪，即偽日敵投降，該辦公司資產經由敵經濟部監察科點收
歸辦公處接收，旋移交河北平津辦敵僞冀華處理局處理，雖承願人
向該局呈遞敵僞產業債務清償申請書，請求清償並發還原物，
理局審查屬實，准予折合法幣三十四萬五千六百元現償，不復請
還原物一節，則以與敵軍停止移轉之規定不合，未予照准，專就人

國防部外部長等。上年成巧居九代祖。所講釋示一、在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其任僞職期內觸犯其定法律上之罪，如興漢奸罪為刑法第五十五條之關係，應由軍法機關併予審判。特電復請察照。司法院宣視印

查本案虧火礮係訴細人於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及六日向敵華北植村公司購安，並經繳清價款，運走一部份，已如前開事實，且經該分官呂奎明，該敵公司移交冊內載明工字第644號之一內現品

內政部決定書

民四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10

請願人
林紹山 同
王方忠 同
任和善 同
杜興仁 县參議會
右
右
右

詩頌駁同

三
萬

據縣報書該縣人等原係貴州仁懷縣議會正副議長，以競選國民大會代表關係，致逾期四月未召開縣參議會，不服該縣縣政府定於五月二十日在縣參議會召集開會，另選正副議長之處分，提起訴願到部。

審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此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今該訴願人等，既對興仁縣政府之處分有所不服，自應依法向貴州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部提起，在程序上顯屬不合，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瑞表

夫利得安)拉牛歌 (拉牛娜	滿夢百五)史玉劉 (娜蓋姍滑娜大潤	闕斯羅薄)朴龍傳 (雅非	名姓	吳多爾然)慶都健 (瓦和
女 歲七十四	女 歲五十三	女 歲三十三	男 號年	女 歲四 無
無	無	無	籍國族	籍國族
街平市州關省肅廿 號十第子 無	無	元寶市州關省肅廿 號十五第卷 無	處所業	林中市州關省廿 號第路地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居職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德志和 男 歲三十五 縣蒙縣北河	夫 少熙劉 男 歲四十五 縣蒙縣東山	夫 長志傅 男 歲三十四 縣度平縣東山	國籍	夫 智明 男 縣高縣東山
商	商	商	業職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所	上同
府政省肅甘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四五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肅甘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四五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肅甘 日月三年七十三 號二四五第字取京人	人	關機日冊印 號國號冊註 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二三九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孟賢良 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稅務

助印員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

左。主文

孟賢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稅務助理員孟賢良，前因遂寧製造學校

畢業證明書，經餘毅邦於文湖南教育廳會辦處審查，由貴陽調至該稅

局皇滿財政部督辦審議到會，本來經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二

第六三三次委員會審議決，該員良有形跡可疑，應即移送該管法

院依法辦理，檢同原卷，爾請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去後，茲准

南復，轉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孟賢良偽造證件一案，

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等情，並檢送不起訴處分書一件到會

，刑事既終結，應即續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會申辦命令等件，兩請財政部轉發去後，旋准復以無法發達驗虛，原件，經公示送達，亦未據依限提出申辯，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敍明。

查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不取訴處分書節載，被告偽造學校證明書，所犯系重本刑係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其犯罪行為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赦免減刑令中項之規定，應予赦免等語，該被付懲戒人刑責責任經免除，但核依上論述，被付懲戒人孟賢良有偽造證件犯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本決如主文。

更 止

本報第三〇〇號府令諭，「特派王懋功兼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
務處長」一令，係「特派王懋功兼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長」之誤。特此更正。